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山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东易日盛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 号文《关于核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6,725,619 股,网上定价发行 24,484,500 股,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6,52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181,640.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0,348,355.76 元。

2014 年 2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01730001 号”

验资报告。东易日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德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221018800003148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06066501801005257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8961839295。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5 年 8 月，公司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了方便账户管理，注销了“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060665018800000915。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山西东易园 51%股权收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06066501880000083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06066501880000076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2,758,770.54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2,756,465.58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2,304.96 元；另收到利息总额人民币 18,206,618.33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95,796,203.55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用于投资理财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3,000,000.00元，款项已全部于2015年末收回，年末无资金占用。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4年3月1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德胜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且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9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一次性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500万元以上的，公司关于此次资金审批流程需由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签字同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项目	资金余额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01005257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52,663,983.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德胜门支行	32210188000031486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已注销）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665018800000763	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	219,131,166.08

	北京东大桥支行		及增资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839	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	6,976,738.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915	山西东易园 51%股权收购项目	15,395,874.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大桥支行	33896183929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8,440.93
合计				295,796,203.55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2,756,465.5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 10,537.20 万元，截止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3,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款项已全部于 2015 年末收回。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 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发生变更 23,998.60 万元，具体变更情

况详见附表 2。

六、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易日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孙建华 王水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A6L 项目	是	30,073.07	14,359.41	1,638.84	10,324.2	72.00%		10,331.02	是	否
速美项目	是	10,448.34	2,163.4	0.03	2,569.27	100.00%		-163	是	否
研发项目	否	5,513.43	5,513.43	638.15	5,382.4	98.00%		0	是	否
易日升项目	否	0	21,775	0	0	0.00%		0	是	否
山西项目	否	0	1,530	0	0	0.00%		0	是	否
南通项目	否	0	693.6	0	0	0.0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034.84	46,034.84	2,277.02	18,275.87	--	--	10,168.02	--	--
合计	--	46,034.84	46,034.84	2,277.02	18,275.87	--	--	10,168.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1、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原规划于上市后三年内以原有区域市场为依托,投资 30,098 万元发展 49 家直营家装连锁店,其中大型家装体验馆 5 家、大型设计馆 6 家、中型设计馆 9 家、小型设计馆 29 家。公司上市后,									

	<p>逐步扩大业务规模，确定了“覆盖率、渗透率提升并举”的市场开拓策略，并用互联网思维逐步改造传统业务，减少单店投资规模，加大市场覆盖率。在原有募投项目规划上，拓展新的业务区域，将原有募投项目实施金额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变更后直营家装连锁店 98 家，其中大型家装体验馆 5 家、大型设计馆 9 家、中型设计馆 28 家、小型设计馆 56 家。2、变更募投项目“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原规划于上市后三年内建设“速美”家装设计馆门店 50 家。主要围绕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区和珠三角经济区、成渝经济区等家装重点发展区域的核心城市与主要城市进行。随着互联网化对传统行业的逐渐渗透，公司将速美的商业模式进行互联网改造，未来将打造成为垂直电商平台，因此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十里河旗舰店。</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 10,537.20 万元，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93 亿，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其余未使用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保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14,359.41	1,638.84	10,324.2	71.90%		10,331.02	是	否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2,163.4	0.03	2,569.27	100.00%		-163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3.43	638.15	5,382.4	97.62%		0	是	否
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无	21,775	0	0	0.00%		0	是	否
山西东易园 51%股权	无	1,530	0	0	0.00%		0	是	否
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	无	693.6	0	0	0.00%		0	是	否
合计	--	46,034.84	2,277.02	18,275.87	--	--	10,168.0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 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